

第十四章 重大災害、癘疫

第一節 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事故

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嚴重事故，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指示檢察機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力動員。

臺灣高等檢察署同日成立「0402 緊急協調中心」，由邢檢察長擔任中心主任，兼書記官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與花蓮地檢署保持聯繫，隨時掌握現場狀況，協調與提供必要之人力、物力支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在車禍現場成立現場指揮中心，由俞秀端檢察長擔任中心主任，署內則由周芳怡主任檢察官負責。臺高檢署並負責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全力動員，協助家屬指認不幸罹難者遺體、檢驗比對 DNA、儘速完成相驗程序及後續關懷、協助，並深入調查釐清事故原因、追究應負刑責。

本件重大災害案件，臺高檢署秉承蔡部長指示之「政府一體，全力投入；關懷家屬，傾力相助」原則，落實下列作為：

一、死者為大，盡力讓罹難者儘早返家

花蓮地檢署自檢察長以下，全員停止休假，全體同仁不眠不休，傾力協助 家屬、24 小時辦理相驗工作及深入案件偵辦。

二、感同身受，提供家屬即時關懷

邢檢察長身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董事長，立即 指示犯保協會成立「即時關懷小組」，協調總會及花蓮、宜蘭、臺東各分會 同仁及志工前往現場，以關懷罹難者家屬為主，並配合花蓮地檢署進行現 場協助及相關服務。

三、傾聽需求，維護家屬求償權益

檢察長奉部蔡部長指示，於 3 日晚間趕至花蓮殯儀館，了解現場情況與被害人家屬需求後，為確保家屬日後向肇事者求償的權益，立即指示犯保協會同仁協助家屬對肇事者進行假扣押之保全程序，後續將以最妥速之方式彙整資料向法院提出保全程序之聲請，避免肇事者進行脫產卸責。

四、政府一體，法務部所屬全力動員

本次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花蓮地檢署同仁 24 小時不分晝夜進駐花蓮殯儀館，隨時協助家屬遺體指認及實施相驗等事宜。在臺高檢署緊急協調下，鄰近之臺灣臺北、宜蘭、臺東地方檢察署分別指派法醫及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支援花蓮地檢署外勤相驗。且為便利遠地家屬儘速指認，臺北地檢署與臺東地檢署又於 3 日分別成立 24 小時指認中心，協助罹難者家屬進行後續指認相關事宜。另新北、桃園、士林地檢署於前開事故發生後，亦均主動表示已備妥支援人力隨時可以提供相驗協助。法醫研究所同仁更 是不眠不休，在最短時間內協助完成遺體與家屬之 DNA 檢驗。



110.04 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事故報導 / 犯保警希望電子報 第 7 期

本件重大災害案件共造成 49 人死亡、200 餘人受傷之重大傷亡。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亦積極傳訊被告、證人，搜索相關處所，勘驗行車影像紀錄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列車控制監視系統等，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偵查終結，起訴被告李義祥等 7 人違反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過失致死、偽造文書、肇事逃逸等罪嫌。（吳怡明檢察官撰述）



第二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一、緣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瞬息萬變，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本署於 109 年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時，即成立防疫督導中心，執行秘書為陳淑雲檢察官，就各地方檢察署於疫情期間對於偵查、相驗及執行案件等應變及權宜作法為相關因應作為；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分別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提升警戒至第三級（下稱第三級警戒期間），本署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為因應作為，作為檢察機關參考及依循，期妥適、周全處理相關業務。

1	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109.01.31）
2	成立「防疫處理小組」（109.02.27）
3	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臺」（109.05.19）
4	成立「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督導小組」、「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絡平臺」（110.06.08）
5	建立「檢察、警察與衛政機關（衛生局疾管科）處理相驗案件之聯繫平臺」與聯繫窗口名冊（110.06.10去函各地檢署）

二、強化聯繫合作機制、打擊不法

109.04.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及相關查核表等■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 本署制定「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
-----------	---

三、其他因應作為

四、COVID-19 第三級警戒期間

(一) 雙北 COVID-19 疫情警戒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提升至第三級，全國自同年月 19 日起亦提升警戒至第三級，本署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月 19 日緊急因應如下

1. 本署及所屬檢察分署「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暫緩實施。
2. 對於人犯及案件之處理原則
 - (1) 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之處理：應以防疫及執勤人員之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參本署 109 年 4 月 10 日編纂之「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辦理。
 - (2) 啟動視訊：各地檢署應啟動內勤與司法警察機關視訊設備連線系統，以因應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犯之處理。
 - (3) 訊問方式：依實際狀況採遠距視訊訊問、就地訊問或解送至地檢署方式辦理。
 - (4) 相驗解剖：各地檢署對於相驗人員之相關防護設備須儘速盤點準備，以因應疫情期間外勤勤務。
 - (5) 開庭與執行：除具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外，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因地制宜考量是否暫緩或彈性調整開庭與到案執行時間。
 - (6) 避免提訊人犯：為確保同仁健康，避免疫情擴散，案件除具時效性、緊急性外，應避免提訊監所人犯，以免造成防疫破口。
 - (7) 其他相關防疫作為：參閱上開彙編第 33 頁至第 45 頁。
3. 放寬管考：奉法務部核准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暫停檢察機關辦案期限管考。
4. 維持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
5. 本署及所屬檢察署同仁，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居家辦公。

五、109 年 4 月出版「2020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關業務彙編」1 冊；並於同月修訂第二版「2020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1 冊，作為檢察機關參考及依循，並提供各相關機關，作為處理業務參考。

110.05.25	發新聞稿說明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6月14日之作為
110.05.26	建立「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與轄區警察機關視訊緊急聯繫窗口名冊」
110.05.31	制定「矯正署所屬各監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
110.06.01	制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110.06.02	函所屬地檢署對於轄內醫療暴力案件，從速從嚴偵辦
110.06.02	函所屬各級檢察署暫緩辦理或放寬管考檢察相關業務，以因應疫情防範
110.06.04	函所屬地檢署一般相驗案件，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採取必要防疫作為
110.06.09	函報法務部110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擬予停止辦理
	發新聞稿責成臺北地檢署從速查明「好心肝診所涉嫌違法施打疫苗」案
110.06.11	研擬「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辦理偵查案件參考」
110.06.18	函各級檢察署，妥速審慎辦理疑似接種COVID-19疫苗死亡相驗案件，儘速釐清死亡原因
110.06.21	函各級檢察署，請督導檢察官妥適辦理相關案件
110.06.22	陳報法務部本署110年6月11日「疫情期間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執行問題研討會」之會議結論
110.06.25	函報法務部延長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辦案期限管考日期
110.06.28	函所屬各地檢署協調轄內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遠距視訊之適當場所等
110.06.30	函內政部警政署，請該署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各地檢署提供遠距視訊之適當場所等

110.07.05	將本署 110 年 6 月 25 日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陳報法務部備查：
110.07.07	● 無法執行觀察勒戒之案件，不納入未結案件件數計算。
110.07.08	將「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後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新
110.07.12	收案件統計分析』」函送一、二審檢察署及陳報最高檢察署
110.07.09	發布新聞稿，說明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7/13-7/26）參考指引
警戒期間各地檢署偵辦涉及疫情有關刑事案件累計 2,347 件、被告共 3,117 人。	

（陳淑雲檢察官撰述）



上 2 圖：法警室針對具染疫風險之被告或人犯解送到署接受訊問流程進行實地演練

右圖：添購防護衣、護目鏡等防護設備，增設偵查庭防疫隔離設備

